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42987號函准予備查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2.01.1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9 校長核示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大學部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進修或參加國際性活動期間之學業及學籍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本校同意之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限。  
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出國進修者，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經教務會議通過者酌予延長，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於出國期間屆滿一週內返校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六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期)，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習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學生國外修習並經系(所)採認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八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國，由在學役男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